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頁至第3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及國外地區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人民幣、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其中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大陸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劇烈，外匯的管制也較嚴格，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及第20頁至28頁。
 - (三) 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滬港通、深港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管道，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基於大陸地區對QFII之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本基金自成立日起180日內，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申請。
 - (四) 中証系列指數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編制和計算。中証指數有限公司擁有與指數、指數名稱、標誌以及指數所含數據相關或其中所包含的權利。
 - (五) 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六)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35頁至第36頁。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

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九)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永豐投信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基金經理公司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發言人：陳傳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pservice@sinopac.com 電話：(02)2361-8110

因基金銷售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不接受申訴處理結果，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經理公司申訴管道詳如上述，服務時間：8:30~17:30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b.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7號 電話：(02) 2536-2951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地址：6/F, Tower 1, HSBC Centre 1 Sham M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hsbc.com> 電話：(852) 2847-1468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自辦） 網址：<https://sitc.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 2361-8110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穗青、吳怡君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 2725-99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國各分支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投資人親洽、來電、來信或以電子郵件索取，各相關機構將儘速寄送，提供投資人參考。

● 目 錄 ●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9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0
伍、基金投資	10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20
柒、收益分配	28
捌、申購受益憑證	29
玖、買回受益憑證	32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4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9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0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51
柒、基金之資產	51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2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3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6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8
拾參、收益分配	58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8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2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3
拾玖、基金之清算	64
貳拾、受益人名簿	6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5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6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7
壹、事業簡介.....	67
貳、事業組織.....	69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4
肆、營運情形.....	74
伍、受處罰之情形.....	79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79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0
壹、銷售機構.....	80
貳、買回機構.....	81
【特別記載事項】	82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82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93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161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2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90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95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98
拾、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199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包括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

本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07年1月22日。

本基金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民國107年5月28日。

2.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受益權單位類型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1:1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1:4.6849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1:29.4320

註：107年1月22日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29.432

107年5月28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為4.684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受益權單位類型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壹拾元
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壹拾元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本基金之成立日期為民國102年8月22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不定存續期間，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2. 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

3.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滬深300紅利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大陸地區，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大陸地區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

1. 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2. 香港交易所H股指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
3.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
4. 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如：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貨、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

（三）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

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

3. 俟前述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四)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一百八十個營業日內,追蹤標的指數表現。本基金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期,以經理公司實際公告為準。

(五)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六)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指數化策略係指依據標的指數編制之權值比例,並考量個股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再運用最佳化法策略,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使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以實現基金組合收益率和標的指數收益率、追蹤偏離度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A股

本基金資產以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備選成分股為主,經理公司運用最佳化法策略,以追求貼近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 指數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之操作策略,原則上以前述(一)方法為主,但為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將投資於指數期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使本基金投資標的成分股加計指數期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

十一、投資特色

(一) 直接參與大陸A股市場

經理公司為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取得的QFII額度、滬港通、深港通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管道，投資於大陸A股市場，提供投資人參與大陸A股市場的投資機會。

(二) 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滬深300紅利指數，該指數成分股係從滬深300指數中選擇股息率最高的50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滬深300指數中高股息率股票的整體表現。高股息個股通常具有企業獲利穩定、公司現金流穩定以及產業前景明確等特性，以國際經驗，高股息指數相較於全市場型指數，長期績效相對穩健。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複製指數，投資標的明確透明。

十二、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股係從滬深300指數為基礎，其挑選由上海和深圳證券市場中市值大、流動性好的300檔股票所組成，在該指數基礎下，選出股息率最高的50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滬深300指數中高股息率股票的整體表現，適合能承受基金淨值波動大、追求高報酬的投資人。

十三、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102年8月1日開始銷售。

十四、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五、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二)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

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十六、最低申購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

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二)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

1.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2.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3.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除短線交易外，其他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二十、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一)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二)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

(三)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四)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2/3/18	102/3/19 申購申請日 Day 1	102/3/20 Day 2	102/3/21 Day 3	102/3/22 Day 4	102/3/23 Day 5	102/3/24 Day 6
102/3/25 買回申請日 Day 7	102/3/26 Day 8	102/3/27 Day 9	102/3/28	102/3/29	102/3/30	102/3/31

假設：投資人於102年3月19日申購永豐A基金5,000單位，但於102年3月25日買回，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如下：

(假設A基金102年3月26日淨值為18)

1. 原應獲取之買回價金： $18 \times 5,000 = 90,000$
2.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費用： $18 \times 5,000 \times 0.01\% = 9$ （此筆金額將納入A基金資產中）
3. 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 $90,000 - 9 = 89,991$ 元（如有跨行匯費須另外扣除）
4. 因102年3月25日為申購第7個日曆日，故需支付短線交易之買回費，若客戶於102年3月26日起申請買回者，則毋須支付。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四地市場均有收盤價之證券交易日即為本基金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經金管會民國102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7182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無。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壹】。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至第3頁。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及交易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由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研究員等，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公布之最新指數成分及技術通知或其他資訊來源之公司活動訊息，作為調整成分股之依據，且將變動內容製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成分股調整之原因。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根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依證券商回報之交易結果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若執行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並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簽核存查。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並交付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依基金別存檔。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

- (1) 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主要係瞭解本基金所持有之現貨部位，並評估該部位之價格上升或下降，對基金操作績效所造成之影響。
- (2) 確定交易之目標，判斷交易部位及期間，選擇適當的契約月份。
- (3) 針對交易評估之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交易理由及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 (4) 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

- (1) 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時，應遵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2) 基金經理人決定之交易應符合交易規定之限制，並應先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填寫交易決定書，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期貨商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

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

- (1) 每月應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實際執行結果、交易成效及損益、未來擬定計劃時之改進建議。
- (2) 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姓名：林永祥

學歷：政治大學經濟系

經歷：

永豐投信基金經理人	103/09~迄今
永豐投信資產管理部經理人	98/08~103/09
永豐銀行信託部投資副理	96/08~98/08
永豐金證券金融商品處副理	96/01~96/06
建華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	95/05~95/12
第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經理	91/11~95/04

(四)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需遵照前述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且根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基金經理人填具投資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之。

(五)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 名	任 期
林永祥	103/09/24~迄今

(六)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之永豐10年期以上美元A級公司債券ETF基金、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之永豐中國科技50大ETF基金及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防火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

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由經理公司自行操作。

四、經理公司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1) 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2) 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4. 投資於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5.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6.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基金經金管會102年7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7182號函核准，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
19.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 前述(一)第5點所稱各基金，第9點、第12點及第17點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 前述(一)第8點至第12點、第15點至第18點及第21點至第23點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本基金不進行國內股票之投資，故無參加國內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情事。
- (二) 本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議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 關於本基金所購入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事宜，由交易部負責聯繫處理。
- (2) 管理處於接到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時，應立即交付交易部。
- (3) 基金經理人應在受益人會議召開前，就會議之各項議案決議其處理原則，並就會議決議事項製作『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會前紀錄』。此會前紀錄應經部門主管及總經理簽核；必要時，得開會決定之。
- (4)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基金受益人會議。如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時，應於指派書上敘明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方式。
- (5) 出席受益人會議後，出席人員應依據會議決議事項填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並檢附會議相關資料，經部門主管簽核後，由交易部存檔。
- (6) 交易部應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子基金受益人會議報告表』及相關附件之書面紀錄存檔至少保存五年。
- (7) 上述作業程序將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隨時修訂調整之。
- (三)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國外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因涉及海外有價證券之投資，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行代表代理本基金

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

七、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請詳見【特別記載事項】拾、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八、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本基金並無投資國外特定新興產業。

九、基金之外匯避險操作

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對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而言，為降低（非消除）美元、人民幣相對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所衍生的匯率風險，經理公司得在符合中央銀行或金管會相關規定下，運用包括換匯、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等工具進行匯率避險交易，以降低美元、人民幣相對於新臺幣之負向價格變動風險對基金淨值的影響，並得視基金經理人對匯率走勢判斷、投資組合資產之匯率曝險狀況、匯率避險成本以及實務作業程序等因素，由基金經理人視狀況予以調整避險比率。由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匯率避險策略所衍生可歸屬於該類型受益憑證的成本費用與損益由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十、指數型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1. 指數編製方式

（1）基日和基點：滬深300紅利指數的基日為西元2004年12月31日，基點為1,000點。

（2）樣本選取方法

① 樣本空間：滿足以下條件的A股股票構成滬深300紅利指數的樣本空間：

- 滬深300指數樣本股
- 過去2年連續現金分紅
- 過去2年每年的稅後現金紅利均大於0，且過去2年的平均稅

後現金股息率大於1%。

- ② 選樣方法：將樣本空間中的股票按照過去2年的平均稅後現金股息率由高到低排名，選取排名前50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3) 指數計算：滬深300紅利指數的計算公式如下：

報告期指數=Σ(股價×調整股本數×股息率調整因子)/基期×1,000，

其中，調整股本數的計算方法如下，股息率調整因子=股息率/(股價×總股本×自由流通比例)。

其中自由流通分級比例，以個別股票之自由流通比例，對應下表中所屬級距之加權比例計算：

自由流通比例(%)	≤10	(10, 20]	(20, 30]	(30, 40]	(40, 50]	(50, 60]	(60, 70]	(70, 80]	>80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某股票自由流通比例為7%，低於10%，則採用自由流通股本為權數；某股票自由流通比例為35%，落在區間(30, 40]內，對應的加權比例為40%，則將總股本的40%作為權數。

註：自由流通比例是指公司總股本中剔除以下基本不流通的股份後的股本比例：(1)公司創建者、家族和高級管理者長期持有的股份；(2)國有股；(3)策略投資者持股；(4)凍結股份；(5)受限的員工持股；(6)交叉持股等。

(4) 指數修正：滬深300紅利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當樣本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變動時，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固定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修正公式為：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修正前的調整市值+新增（減）調整市值；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即修正後的除數，又稱新基期），並據此計算指數。

需要修正的情況包括：

- 除息：凡有樣本股除息（分紅派息），指數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

- 除權：凡有樣本股送股¹或配股，在樣本股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修正後調整市值=除權報價×除權後的股本數+修正前調整市值（不含除權股票）；
- 停止交易：當某一樣本股停止交易，取其最後成交價計算指數，直至恢復交易；
- 終止上市：凡有樣本股終止上市，在其終止上市日前進行指數修正；
- 股本變動：凡有樣本股發生股本變動（如增發新股、配股上市、內部職工股上市引起的股本變化等），在樣本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 成分股名單發生變動時，在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 暫停交易：部分樣本股暫停交易時，指數照常計算；全部樣本股暫停交易時，指數停止計算。

（5）樣本股調整

滬深300紅利指數每半年調整一次樣本股，實施時間分別為每年6月和12月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的下一交易日，每次調整的樣本股數量一般不超過20%。

在年末定期調整時，根據過去2年的現金分紅和市值資料重新計算股息率排名，並選擇樣本；在年中定期調整時，調出滬深300指數的樣本同時也調出相應紅利指數，並按照上次年末定期調整時的股息率排名順序依次選擇仍在滬深300指數中的樣本進入相應紅利指數。

當滬深300指數發生樣本股臨時調整時，將視情況對相應紅利指數樣本做出調整。

（6）股息率因數調整

股息率調整因子每年隨樣本股定期調整而調整兩次，股息率調整因子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定期調整時，股息率調整因子採用樣本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第5個交易日的收盤後數據計算。

¹ 送股：上市公司將利潤（或資本金轉增）以紅股的方式分配給投資者使投資者所持股份增加而獲得投資收益

當出現樣本臨時調整、樣本股股本結構發生顯著變化或其他原因導致權重發生突變時，將決定是否對股息率調整因子進行臨時調整。

2.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本基金採用最適化方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依據指數編製方式，及指數採樣股票與權重，以最小化追蹤誤差為目標，計算出最適化投資組合。此外為能同時符合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將適時投資於股價指數期貨，股價指數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考量證券相關商品所代表之約當曝險市值，以有效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故將透過追蹤偏離度 (Tracking Difference) 與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 作為衡量基金追蹤標的指數成效之標準。

其中「追蹤偏離度」為衡量基金相對於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亦即基金表現與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間之差異，其計算方式如下：

追蹤偏離度=當期指數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

$$TD_t = \frac{NAV_t}{NAV_{t-1}} - \frac{\text{追蹤標的指數}_t}{\text{追蹤標的指數}_{t-1}}$$

而「追蹤誤差」為每日追蹤偏離度之年化標準差，其主要衡量每日追蹤偏離度間的離散情形，其計算方式如下：

$$\sigma_D = \sqrt{\frac{\sum_{t=1}^T (TD_t - \overline{TD})^2}{T-1}}, \overline{TD} = \frac{\sum_{t=1}^T TD_t}{T}, \sigma_{\text{年}} = \sigma_D \times \sqrt{255}$$

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規定，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主要反映滬深300指數中高股息率股票的整體表現，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5^註。

註：RR係計算成立年度之淨值波動度，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決定，另綜合考量以下

各項之投資風險，及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分類標準等，風險報酬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愈大代表風險愈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數據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查詢。

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之後，採指數化策略將基金資產投資於追蹤標的指數之成分股，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仍有下列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標的指數之成分股雖經挑選，但仍不排除存在類股過度集中之可能性，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造成基金淨值的波動。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標的指數之成分股包含各產業，受到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特性的影響，當整體產業景氣趨向保守時，企業盈餘及成長性將因此受到抑制，連帶股市的表現隨景氣收縮而向下修正，將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三、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滬深300紅利指數」，係由滬深300指數中選擇股息率最高的50檔股票作為指數成分股，而滬深300指數其成分股篩選已設有個股流動性標準，以確保指數具備可投資性，惟若政經情勢突然發生變動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出現暫停或停止交易、成分股漲停或跌停、交易量不足等情形，以致本基金無法足額買入或賣出等，恐導致本基金面臨成分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得以透過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可能因大陸地區對QFII資金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出資金期限予以調整而產生外匯管制風險。另本基金必須每日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淨資產價值，之後再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而本基金投資標的是以人民幣計價，其它資產可能以美元等幣別持有，因此當人民幣、美元以及其他資產匯率變動時，將影響基準貨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股市，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未來發展或現有的法規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大陸地區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外匯管制等，與大多數已開發國家尚有許多差異，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法律及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對海外投資者而言，投資於大陸地區除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之外，尚存在大陸地區市場的特殊風險。

六、商品交易對手、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或地區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

(二)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故無投資此類商品之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本基金淨值將隨之等幅波動。

(二)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或更換風險：若本基金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發生中止或更換之情事時，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提前終止之風險。

(三)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風險：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編制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標的指數產生失真的情形。

(四)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並非由基金經理人主動挑選個別標的，與主動式操作之基金，基金經理人若研判市場將轉弱時，可能會降低持股部位或以期貨進行避險。

(五)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不低於90%，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本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其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

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六) 追蹤誤差之風險：所謂追蹤誤差是指一段期間內本基金與追蹤標的指數之偏離度的標準差，指數型基金之追蹤誤差應該愈小愈好。但由於基金應負擔費用包括經理費、保管費、交易所需應支付之交易費用、匯率波動等，皆可能造成本基金資產淨值與標的指數績效不完全一致的風險。
- (七) 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八) 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 (九)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十) 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遇景氣回升股價上揚時，亦可行使轉換權、交換權、認股權來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十一)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運用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操作其所面臨之風險如下：

- (一) 從事期貨之風險：
 - 1. 基差風險：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所造成之風險。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較現貨為大，因此相對現貨市場有較大價格波動風險。
 - 3.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遠月價格不一致，即發生

轉倉風險。

4. 價格偏差風險：若期貨與本基金標的指數之價格走勢不完全一致，將會發生價格偏差風險。

(二) 從事選擇權之風險：本基金得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選擇權，選擇權可分為買權（Call）及賣權（Put），所支付選擇權的價格稱為權利金。影響權利金有五大因素，包括履約價高低、目前標的價格、到期日長短、波動率及利率等。基本上選擇權買方最大的風險即為損失權利金部分；另外隨到期日及履約價的不同，有的選擇權合約成交量可能不高，會有流動性不足或買賣價差大的狀況發生。

十、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

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無從事出借有價證券，故無此類風險。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投資大陸地區股市之風險

1. 市場風險：大陸地區股市為相對封閉的市場，大部分股市參予者為當地的民眾與法人，故證券交易市場受到主管機關對股市政策的改變影響程度大。
2. 股價波動性風險：大陸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周轉率偏高，故其股價波動性亦高。且大陸地區A股中有許多偏重景氣循環的類股，其公司營運獲利會隨著產業景氣循環之變化常有較大幅度之波動，導致其股價波動程度也大。
3. 投資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將透過經理公司獲批之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大陸地區主管機關可以根據大陸經濟金融情勢、外匯市場供求關係和國際收支狀況，對QFII資金匯出時間、金額及匯出資金的期限予以調整。本基金為降低資金須由QFII匯出大額資金之需求或風險，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等管道進行投資，以降低本基金資金產生之流動性風險。

基於大陸地區對QFII之投資額度及資金匯出入管制等規定，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之權利。

(二) 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1. 利息/股息：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由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可豁免繳付大陸地區所得稅。除非特定的豁免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非大陸地區居民的利息及股息收取人而言，由大陸地區居民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及A股產生的利息及股息需徵收預扣所得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0%。分派上述股息或利息的實體需預扣有關稅項。
 2. 資本增值：根據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如企業不屬稅務居民企業，且在大陸地區並無常設機構，有關企業須為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目的，就出售證券所得的資本增值按預扣基礎繳納10%的大陸地區企業所得稅，如獲豁免則屬例外。
 3. 本基金可能須繳納大陸地區徵收各項稅額，對基金淨值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另一方面，大陸地區相關稅法或細則有可能會於日後有所更改，而該等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故存在大陸地區稅務風險。
- (三) 單一券商下單風險：受限於大陸地區現行對QFII委託證券商之規定，即於每一證券交易所只能委託三家證券商辦理證券交易業務。雖經理公司於交易前適當評核證券商，並於交易後定期檢視及監督管理，但並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故存在單一券商下單風險。
- (四)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受益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期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五) 本基金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社會或經濟變動，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亦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六)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地區股票市場之相關風險

1. 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風險

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係指中國大陸地區與香港市場之間建立互聯互通機制，對股票市場而言則指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於103年11月17日開通、深港通於105年12月5日開通，未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相關投資法規可能會再修正，無法保證該等修正對投資人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本基金可透過QFII之投資額度進行投資，以降低滬港通/深港通對本基金之風險。

2. 額度限制及暫停交易之風險

目前滬港通及深港通之交易設有每日投資額度，若當日投資額度觸及上限，交易將會暫停，本基金當日將暫時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對本基金之操作彈性產生影響，但因本基金有

QFII之投資額度，即使滬港通或深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以有效降低暫停交易之風險。

3. 可交易日期差異之風險

投資人只可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兩地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以確保兩地市場投資人及經紀商，在相關結算日通過銀行收付相關款項。由於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存在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而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面臨A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4. 可投資標的異動之風險

(1)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成分股、上證380指數成分股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以下股票：

- ①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
- ②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滬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① 該等滬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 ② 該等滬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③ 該等滬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2) 目前可透過深股通投資的範圍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分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分股內但有相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

- ①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②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深股通股票將在以下幾種情況下被暫停買入（但允許賣出）：

- ① 該等深股不再屬於有關指數成分股；及/或

- ② 該等深股的市值按任何其後進行的定期審核低於人民幣60億元；及/或
- ③ 該等深股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 ④ 該等深股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掛牌買賣；相應適用情況。

5. 強制賣出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法規規定，所有境外投資者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A股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的30%。倘因滬股通或深股通導致合計境外持股量超出上述限額時，將按照「後進先出」的原則，要求相關交易所參與者辨別所涉及的投資人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期限內出售股份。香港交易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當個別滬股通/深股通股票的境外持股比例合計達到28%時，將在其網站公佈停止接納該股票的新增買單，並在境外持股比例跌至低於26%時公佈重新接納買盤。

6. 交易對手之風險

本基金於交易前將慎選交易對手，以有效降低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之風險，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7. 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地區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之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監理機關的聯合公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均將積極加強跨境的監管及執法合作，並將各自採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以確保雙方為保障投資人利益之目的。唯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投資人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因滬股通/深股通股票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及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故目前不受香港投資人賠償基金的保障。

8. 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之風險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投資人只能出售前一天所持有的A股，若投資人無足夠的股份，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將拒絕相關賣盤訂單，滬港通/深港通亦遵循此規範，目前設有以下兩套前端監控模式：

(1) 現有前端監控模式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後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款券同步：部分證券商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人透過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深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為「一條龍交易機制」。

- (2) 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CSC）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公告在104年4月20日開始運作此監控模式，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交易機制。

上述兩套模式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9. 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時，應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相關法令，以現行滬港通/深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未來兩地跨境交易模式修正、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或其它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 (七) FATCA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美國政府於西元2013年1月17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2014年7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FATCA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30%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FATCA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FATCA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FATCA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30%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FATCA相關規定，基金依FATCA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FATCA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柒、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

(二) 申購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若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三)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含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或人民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的受益權單位之轉換。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申購金額，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但網路交易、定期定額、基金轉申購、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及投資型保單之投資金額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惟基金轉申購者，以提出申請當時符合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準，不受前述限制。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以下第2點、第3點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人民幣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美元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二)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時，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
- (四) 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五) 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或傳真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網路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4:00止；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三)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

資產。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2.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3.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4.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5. 本基金借款對象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6.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五)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計算之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

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5. 指數提供者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6.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
7.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1%)。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貳(0.22%)。
指數授權費	1. 許可使用固定費：自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生效日至本基金成立日止，每三個月支付人民幣貳萬伍仟元(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計算)。本基金成立日後，許可使用固定費用不再收取。 2. 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於次年一月前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上一年度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即不足貳拾萬元部分按照貳拾萬元收取)，如本基金成立當年度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3%，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用	本基金目前除短線交易需洽收買回費用外，並無其他需洽收買回費用之情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之日起，未屆滿七個日曆日者，須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元」，不足壹元者，不予收取，滿壹元以上者四捨五入。但定期定額、本基金同類型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間買回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轉申購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註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以郵寄或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註二)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買回申請日」之日期減去「申購申請日」之日期，小於七日者。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9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81.4.23(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11.27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及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內容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當日之法令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有意投資本基金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賦，並尋求專業意見。

(一) 所得稅

1. 受益憑證持有人轉讓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2. 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徵所得稅。
3. 本基金清算時，其應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免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比例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仍得免徵所得稅。

(二)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憑證之轉讓，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其受益憑證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受益人於本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四、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9.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

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樣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三）決議方式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索取或閱覽：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7.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釋例說明重大事項之範疇】

- (1)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進行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 (2) 指數提供者有意停止標的指數之計算或發布。
 - (3)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報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

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前述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股檔數覆蓋率低於90%，視為重大差異。

- (2)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

本基金同幣別近20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6%，視為重大差異。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

-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1)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2.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為<https://www.sitca.org.tw>）：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5) 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6)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7)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8)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9)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10)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11)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2)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13)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 (14)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15)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相關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1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7)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三)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一)、(二)款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一) 投資人可透過中証指數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 及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 (彭博資訊代碼為SH000821 Index) 取得滬深300紅利指數之相關資料。

(二) 投資人可透過經理公司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取得本基金簡介、基金投資組合、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資訊。

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比率(%)
股票	中國大陸	1,549	90.27
	小計	1,549	90.27
銀行存款		117	6.8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49	2.92
合計(淨資產總額)		1,715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3年12月31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中國中鐵	中國大陸	939	24.6173	23	1.34
中國建築	中國大陸	1,309	20.8432	27	1.59
招商蛇口	中國大陸	704	41.2742	29	1.69
保利地產	中國大陸	630	42.8773	27	1.57
龍蟬佰利	中國大陸	254	74.1919	19	1.09
中國石化	中國大陸	2,491	24.1779	60	3.51
中國石油	中國大陸	1,322	30.5962	40	2.35
大秦鐵路	中國大陸	1,874	31.2476	59	3.42
華域汽車	中國大陸	382	70.5260	27	1.57
海通證券	中國大陸	709	40.5936	29	1.68
國泰君安	中國大陸	541	64.4653	35	2.03
中國平安	中國大陸	173	174.5944	30	1.76
新華保險	中國大陸	272	134.8662	37	2.14
中國太保	中國大陸	188	102.9839	19	1.13
天山股份	中國大陸	845	28.9275	24	1.42
西山煤電	中國大陸	972	42.8030	42	2.42
兗礦能源	中國大陸	291	85.8200	25	1.45
中國神華能源	中國大陸	152	135.8173	21	1.20
陝西煤業	中國大陸	702	90.4672	64	3.71
潞安環能	中國大陸	216	94.9205	2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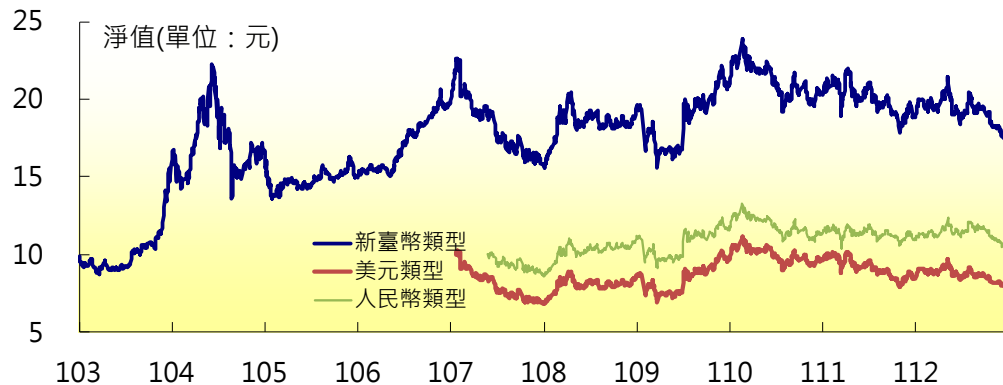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台幣元)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 比率%
中煤能源	中國大陸	937	41.9799	39	2.30
川投能源	中國大陸	335	65.4765	22	1.28
長江電力	中國大陸	306	101.1574	31	1.80
浦發銀行	中國大陸	913	28.6719	26	1.53
華夏銀行	中國大陸	1,245	24.3562	30	1.76
民生銀行	中國大陸	2,295	16.1983	37	2.16
招商銀行	中國大陸	222	120.5205	27	1.56
江蘇銀行	中國大陸	1,271	28.9940	37	2.15
南京銀行	中國大陸	1,309	31.9601	42	2.44
興業銀行	中國大陸	367	70.2545	26	1.50
北京銀行	中國大陸	2,300	19.6178	45	2.63
上海銀行	中國大陸	1,111	25.8698	29	1.68
農業銀行	中國大陸	3,149	15.7755	50	2.90
交通銀行	中國大陸	2,311	24.8769	57	3.35
工商銀行	中國大陸	1,819	20.7170	38	2.20
郵儲銀行	中國大陸	1,286	18.8519	24	1.41
光大銀行	中國大陸	2,402	12.5676	30	1.76
成都銀行	中國大陸	453	48.7996	22	1.29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大陸	1,383	28.2128	39	2.27
中國銀行	中國大陸	3,144	17.2918	54	3.17
中信銀行	中國大陸	1,707	22.9091	39	2.28
寶鋼股份	中國大陸	1,613	25.6835	41	2.42

註：投資單一股票金額佔基金淨值1%以上。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新臺幣類型 103.01.02~112.12.29；美元類型：107.01.22~112.12.29；人民幣類型：107.05.28~112.12.29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期間	103	104	105	106	107(註)	108	109	110	111	112
報酬率 (%)										
新臺幣類型	61.45	3.11	-9.23	32.09	-20.62	22.75	9.40	-4.44	-6.12	-6.89
人民幣類型	N/A	N/A	N/A	N/A	-12.80	26.95	6.59	-4.49	-2.31	-3.54
美元類型	N/A	N/A	N/A	N/A	-31.20	25.44	14.14	-2.64	-10.64	-5.37

註：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2) 人民幣類型：107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7.05.28(首次銷售日)至107.12.28。

(3) 美元類型：107年度基金報酬率計算期間：107.01.22(首次銷售日)至107.12.28。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累計報酬率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報酬率 (%)							
新臺幣類型	-8.20	-5.55	-6.89	-16.47	12.17	77.71	77.00
人民幣類型	-8.61	-6.68	-3.54	-10.00	21.79	N/A	6.20
美元類型	-5.81	-4.25	-5.37	-17.66	17.88	N/A	-18.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年12月基金績效評比；CMoney

美元類型首次銷售日為107年1月22日；人民幣類型首次銷售日為107年5月28日。

註：計算基礎：比較報酬率皆為含息。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	1.42	1.48	1.53	1.49	1.4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請參考【特別記載事項】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五、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未經會計師查核)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時間 \ 項目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手續費金額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單位)	比例%
2022年度	申萬宏源證券	687,071	0	0	687,071	575	0	0.00%
	永豐金證券	431,746	0	0	431,746	432	0	0.00%
	中信証券國際	382,257	0	0	382,257	382	0	0.00%
	中國銀河國際	244,505	0	0	244,505	245	0	0.00%
	興業證券-QFII	80,109	0	0	80,109	64	0	0.0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申萬宏源證券	273,668	0	0	273,668	224	0	0.00%
	永豐金證券	204,781	0	0	204,781	205	0	0.00%
	中信証券國際	140,682	0	0	140,682	141	0	0.00%
	中國銀河國際	68,406	0	0	68,406	68	0	0.00%
	興業證券-QFII	46,844	0	0	46,844	37	0	0.0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 (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其中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 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七)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 (六) 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三）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

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

位之換算比率。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

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外，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一、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三、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五、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六、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壹】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因受益憑證之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時，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

憑證之買回。

- 三、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四、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五、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六、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本基金借款對象與基金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七、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八、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九、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 十、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 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 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將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非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四)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六、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七、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

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二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二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

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

貳拾貳、通知、公告及申報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0條及證券投資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6年10月22日。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12月31日

年月	每股 面額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金額	
100.11-103.12	10元	153,427,500股	1,534,275,000元	現金增資12億元
103.12-迄今	10元	142,000,000股	1,420,000,000元	減資120,994,980元，同時增資6,719,980元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期貨信託業務。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1. 民國108年5月14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息收債券ETF傘型基金
2. 民國108年9月19日募集成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基金
3. 民國109年4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臺灣ESG永續優選基金
4. 民國110年3月23日募集成立「永豐全球優質ETF傘型基金
5. 民國110年12月6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ETF基金
6. 民國111年5月1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 民國111年7月22日募集成立永豐ESG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8. 民國112年7月7日募集成立永豐台灣ESG低碳高息40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9.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募集成立永豐四年期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2 日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1 月 3 日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名 稱	受讓股數
96/06/2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96/07/17	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0,000
96/07/17	多一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96/07/18	孟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7,400
96/07/18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6/07/18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0)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1,000

2. 董事、監察人之更換

就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陳思寬
110/10/16	林弘立
110/10/16	許如玫
110/10/16	歐陽子能

卸任日期	董事姓名
111/01/16	林弘立
110/10/15	林弘立(換屆)
110/10/15	許如玫(換屆)
110/10/15	歐陽子能(換屆)

就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6	林淑閔

卸任日期	監事姓名
110/10/15	廖達德

(四) 經營權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本公司自96年7月18日起，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於97年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70000777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各類股東之組合比率

11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142,000,000	0	0	0	0	142,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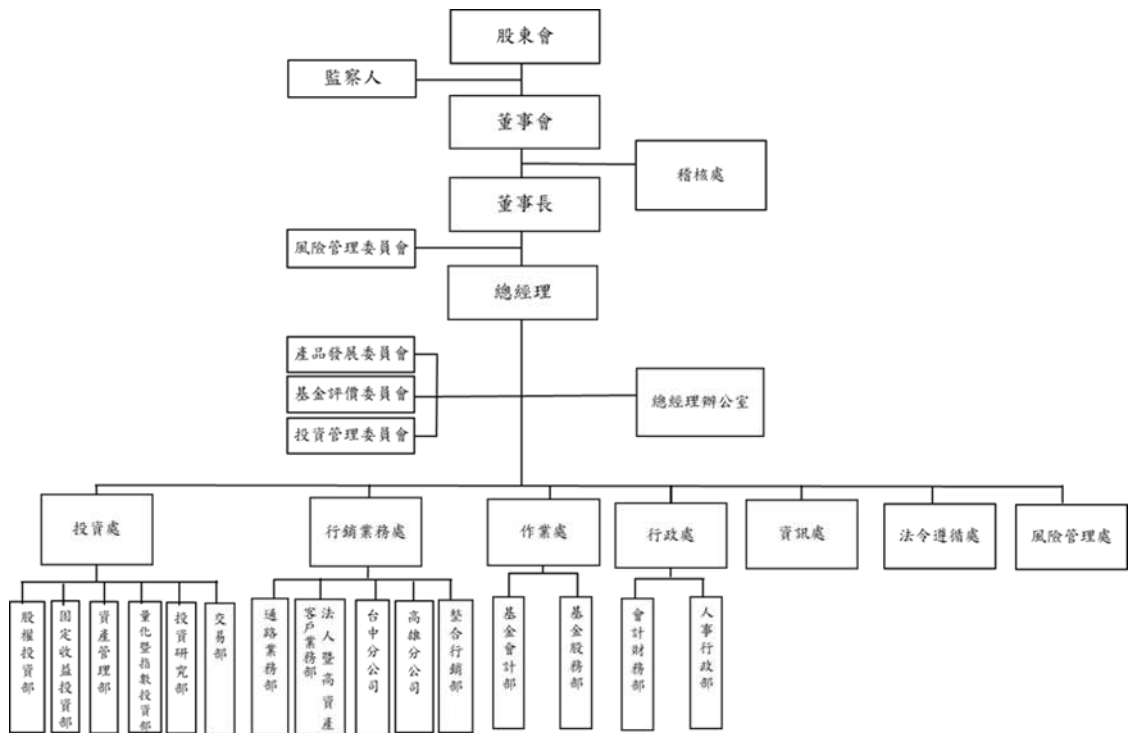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率

11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0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系統如下：



(二)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112年12月31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99人，各單位職掌如下：

單位名稱	職掌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公司經營策略、整合協調各單位管理與運作、轉投資事業管理與產品申請等事項。
稽核處	綜理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法令遵循處	辦理股東會及董事會事務、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公司整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評估、日常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投資處	下設各部，辦理各類型基金及全權委託專戶之投資管理及交易等相關事項：
(一) 股權投資部	辦理國內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二) 投資研究部	辦理國內外投資研究分析等相關業務。
(三) 固定收益投資部	辦理固定收益型基金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四) 資產管理部	辦理全權委託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 量化暨指數投資部	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模組型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新金融商品之投資管理等相關業務。
(六) 交易部	辦理投資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銷業務處	辦理投資顧問相關業務，並下設各部，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之業務推展等相關事項：
(一) 法人暨高資產客戶業務部	主要辦理北區客戶、專業投資機構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二) 台中分公司	主要辦理中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單位名稱	職掌
(三) 高雄分公司	主要辦理南區客戶開發及服務等業務。
(四) 通路業務部	通路業務推廣、通路關係建立與維護管理、通路促銷方案擬訂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五) 整合行銷部	規劃與執行行銷活動、媒體關係維護與管理、企業形象與集團公關活動支援等事項。
作業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基金受益憑證事務及基金會計事宜。
(一) 基金股務部	辦理客戶開戶及異動作業、基金申購及贖回及相關受益憑證作業。
(二) 基金會計部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基金淨值計算及公告作業。
行政處	下設各部，辦理公司財務及人事相關事項：
(一) 會計財務部	辦理公司會計制度之擬定及執行，各項稅務處理、財務及會計事務等相關業務。
(二) 人事行政部	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及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公司之營繕、設備及器具之購置處分、採購、管理等相關業務。
資訊處	辦理資訊作業之規劃與執行，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理，應用系統的開發維護與運作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及本公司網路資源分配與管理等事項。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總經理	濮樂偉	110.05.07	0	0%	摩根投信客戶事業群董事總經理 U. OF HOUSTON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簡好倫	108.04.01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永祥	108.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副總經理	劉三榕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稽核處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羅瑞民	110.07.23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無
副總經理	陳世杰	111.03.23	0	0%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股票投資部資深投資經理 美國林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楊宜真	111.12.05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林紋光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投資處交易部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副總經理	陳傳毅	112.06.15	0	0%	華南永昌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副總經理	曾宇皓	112.08.01	0	0%	日盛投信國內投資部專案副理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杜振國	102.08.29	0	0%	永豐投信業務處投資理財部經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業務副總經理	馬榮昌	111.03.08	0	0%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通路業務部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劉逸典	111.03.30	0	0%	華南永昌投信行銷業務群副總經理 澳洲南澳大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業務副總經理	孫詩怡	112.11.01	0	0%	永豐投信行銷業務處協理 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	無
協理	曾雅芳	108.05.16	0	0%	富邦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理 真理大學會計學系	無
協理	詹凱婷	112.05.24	0	0%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協理	林玫真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作業處基金股務部經理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無
協理	吳如玉	112.08.01	0	0%	永豐銀行固定收益部經理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業務協理	金桂元	102.08.29	0	0%	寶來投信台中分公司業務副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經理	徐依鈴	110.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會計財務部副理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趙煥宇	111.05.13	0	0%	永豐投信資訊處副理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經理	梁妤瑄	112.06.01	0	0%	永豐投信行政處人事行政部副理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思寬	111.01.18	110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	142,000	100%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董事長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歐陽子能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銀行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經濟系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如玫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財務長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德州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淑閔	110.10.12		142,000	100%			永豐金控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組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2年12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本公司董事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股東為同一法人股東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大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期貨(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圓信永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同時為該公司董事、監事
永豐金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K)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創意電子(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同時為該公司經理人、董事
三晉整合營銷(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同時具有該公司監察人身分
財誠(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大誠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研毅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同時具有該公司董事身分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永豐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4,657,437.73	1,330,468,988	53.96
永豐永豐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0.00	0	53.96
永豐永豐基金-R 類型	新臺幣	87/04/14	264,780.38	14,507,327	54.79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87/06/19	1,648,542,035.5	23,577,481,163	14.3020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領航科技基金	新臺幣	87/09/04	16,227,116.4	905,243,133	55.79
永豐中小基金-A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8,978,246.33	806,213,489	89.80
永豐中小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91/01/04	0.00	0	89.80
永豐趨勢平衡基金	新臺幣	91/08/20	10,144,173.96	585,567,244	57.72
永豐主流品牌基金	新臺幣	96/06/04	12,068,691.79	300,551,102	24.90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	新臺幣	98/08/05	21,067,901.21	184,970,478	8.78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1,636,257.02	122,171,421	10.4992
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基金(原名: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0/05/12	16,606,516.06	90,538,528	5.4520
永豐臺灣加權 ETF 基金	新臺幣	100/09/06	1,500,000	134,377,766	89.59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新臺幣類型	新臺幣	101/03/15	23,766,234.08	601,726,991	25.32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人民幣類型	人民幣	101/03/15	2,602,344.00	15,217,121	5.8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5,936,536.54	151,422,080	9.5016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2/01/23	18,008,069.05	99,820,593	5.543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928,051.18	2,196,258	2.3665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02/01/23	4,358,250.39	6,830,949	1.5674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152,446.75	1,594,682	10.4606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本基金可投資於相當比例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02/01/23	0.00	0	6.5687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 (元)	每單位 淨資產 價值 (元)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新臺幣 類型	新臺幣	102/08/22	84,744,936.12	1,499,471,358	17.69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美元類 型	美元	102/08/22	363,318.41	2,947,185	8.11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基金-人民幣 類型	人民幣	102/08/22	2,723,709.68	28,936,663	10.62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7,597,623.18	79,087,565	10.409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07/05/09	5,851,230.93	46,035,675	7.8677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07/05/09	49,783.97	547,099	10.9895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本基金有相 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07/05/09	95,215.97	790,715	8.3044
永豐 10 年期以上美元 A 級公司債券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5/14	586,041,000.00	18,243,448,897	31.1300
永豐 1 至 3 年期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8,292,000.00	305,942,161	36.8961
永豐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215,268,000.00	5,599,131,775	26.0101
永豐美國大型 500 股票 ETF 基金	新臺幣	108/09/19	14,874,000.00	419,744,909	28.22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累積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17,395,386.87	317,464,535	18.2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A 年配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5,566,779.95	82,664,848	14.85
永豐臺灣 ESG 永續優選基金-I 類型	新臺幣	109/04/23	0.00	0	18.25
永豐美國科技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9,451,000	253,046,256	26.77
永豐中國科技 50 大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03/23	21,351,000	241,219,608	11.30
永豐台灣 ESG 永續優質 ETF 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0/03/23	680,978,000	9,930,668,890	14.58
永豐台灣智能車供應鏈 ETF 基金	新臺幣	110/12/06	136,349,000	2,102,428,242	15.42
永豐台灣優選入息存股 ETF 基金(本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1/05/17	199,633,000.00	2,991,489,213	14.9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 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 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90,825,355.90	834,860,740	9.19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9,923,364.59	172,957,374	8.6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1,317,355.37	12,111,417	9.1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1/07/22	2,028,493.67	17,610,286	8.6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1/07/22	1,209,164.59	10,819,893	8.948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1/07/22	356,523.60	3,033,634	8.508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36,516.16	326,742	8.947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1/07/22	99,720.42	848,277	8.506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2,507,286.94	22,887,383	9.1283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191,399.19	10,283,149	8.6312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累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170,287.12	1,553,511	9.1229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人民幣月配 N 類型	人民幣	111/07/22	545,804.07	4,710,270	8.6300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3,119,002.07	28,797,258	9.2328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2,040,722.19	17,181,877	8.4195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累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156,400.00	1,443,666	9.2306
永豐 ESG 全球數位基礎建設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南非幣月配 N 類型	南非幣	111/07/22	480,940.64	4,053,736	8.4288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4,681,056.72	254,304,322	10.3036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18,917,616.09	191,482,211	10.121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3,020,669.82	31,124,624	10.303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月配 N 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6,164,403.69	62,396,008	10.1220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法人類型	新臺幣	112/04/25	2,951,622.90	30,425,998	10.3082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04/25	300,441.28	3,121,140	10.3885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類型	美元	112/04/25	294,786.83	3,006,197	10.1979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72,370.87	750,579	10.3713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月配 N 類型	美元	112/04/25	117,071.92	1,193,012	10.1904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價值(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元)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業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法人類型	美元	112/04/25	0.00	0	10.2898
永豐台灣 ESG 低碳高息 40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新臺幣	112/07/07	118,279,000.00	2,159,231,374	18.2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累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38,523,250.10	382,919,166	9.939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新臺幣季配類型	新臺幣	112/10/23	67,860,198.10	674,526,874	9.9399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類型	美元	112/10/23	578,936.68	6,056,610	10.4616
永豐四年到期美國優質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季配類型	美元	112/10/23	1,131,853.17	11,841,004	10.4616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依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040號函示：本公司○基金110年○月之基金月報，強調「○%以上新興市場投資級企業債，搭配部分高收益債券，收益率相對具備吸引力。」，惟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範圍記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債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含）」，又該基金110年○月至○月每月底實際持有投資級債券比例均未達○%。該基金月報記載內容與基金實際投資情形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不一致，核已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七、內容違反法令、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內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銷售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及 14 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72 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 441 號 4 樓	(07)5577-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 樓及 20 樓	(02)2349-5123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02)8780-8888
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 30 之 2 號 9 樓	(02)2960-10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02)2747-826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4 樓	(02)3322-7252
東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88 號 9 樓之 2、10 樓	(02)8161-500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345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5 號 8 樓	(02)8712-13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 樓	(02)2326-9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 至 3 樓	(02)2731-38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99 號地下 1 樓	(02)2593-3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2 樓	(02)8787-1888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13 樓	(02)7733-7711
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9 樓之 13	(02)2756-0707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2 樓	(02)2720-8126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08-8888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57 號	(02)2536-295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權東路 1 段 2 號	(02)2581-7111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南市區西門路 1 段 506 號	(06)213-9171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1-118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2 樓	(02)2556-8500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石牌路 1 段 88 號 3 樓	(02)2820-816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 36 號	(02)8780-8667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71 樓	(02)8758-3101
台中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2 樓	(04)2223-6021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8 號	(02)2962-9170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長安東路 2 段 246 號	(02)2751-5500
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7 號	(02)2311-881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02)2348-1111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號12樓	(02)2175-1313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30巷9號12樓	(02)8712-7099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02)2349-34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樓	(02)3327-168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仁路32、36號15、16、17樓	(02)6612-8017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5號	(02)2171-7577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	(02)8752-7000
元大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玉山綜合證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松基里民生東路3段158號6樓、 156號2樓	(02)2713-1313

貳、買回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02)2361-8110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72號地下一樓	(04)2320-3518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07)5577-818

【特別記載事項】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思寬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3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簽章

總經理：濮樂偉



簽章

稽核主管：劉三榕



簽章

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趙煥宇



簽章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二)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行使之職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核定重要規程細則、審核營業計劃書、預算、編造決算及依股東會或公司章程等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 監察人之組成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時，監察人由金融控股公司指派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二) 監察人之職責

1.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 就年度決算、營業報告及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為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4.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5. 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代表公司。
6.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三) 監察人之獨立性：本公司目前設置監察人未設審計委員會。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應簽名或加蓋其印章，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由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該法人股東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其貢獻價值議定之。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112 年度）

陳思寬董事長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2/23	公司治理論壇-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3/27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企業韌性 臺灣競爭力」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03/29	公司治理講堂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法規對董事會的要求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4/18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5	金控豐雲論壇-何全德院長：資安韌性與金融永續	金控內訓
08/22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辦法」講座	金控內訓
09/06	信託業督導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1/27	資安治理-保險業資安面臨的挑戰與未來趨勢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許如玫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1	守護黑面琵鷺	金控內訓
05/15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5/30	佳世達大艦隊轉型與投後管理心法	金控內訓
07/17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8/22	公司治理論壇-洗錢防制國際趨勢與金融科技之運用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5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0/23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1/01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09	資安治理講堂-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1/10	2023 文化講座_願景驅動，超越自我	金控內訓

歐陽子能董事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3/01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27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7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26	2023 公平待客之友善金融	金控內訓
06/30	2023 年豐雲論壇航向永續共好	金控內訓
07/03	2023 法遵法規訓練	金控內訓
08/07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6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10/03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0/16	2023 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宣導	金控內訓
10/2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林淑閔監察人

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01/04	【科技問答系列】你一定要知道的 AI 冷知識	金控內訓
01/05	RPA 基本觀念與應用範圍	金控內訓
01/07	企業資安防護策略	金控內訓
01/07	搭上學程列車，一解數據之謎	金控內訓
01/11	由 NFT 到元宇宙的創新生態系	金控內訓
02/23	金融力量 - 金融消費保護從「公平待客」出發！	金控內訓
03/14	2023 永豐金控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	金控內訓
03/31	數位創新與商業模式	金控內訓
04/12	112 年度上半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4/18	2023 永豐 ESG 論壇【以自然資本建構金融韌性】	金控內訓
04/27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進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18	2023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研習班	財團法人台灣 金融研訓院
05/26	2023 永豐金控「智慧財產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5/26	從台法關係的演變，看臺灣在 21 世紀新時代的風險與機會	金控內訓
06/29	技術分享大會：生成式 AI 趨勢與應對	金控內訓
07/28	經濟日報雙軌轉型之路	經濟日報
08/04	2023 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0	112 年度下半年資訊安全認知宣導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8/2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2023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	金控內訓

08/22	2023 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作業機制	金控內訓
09/08	2023 永豐 ESG 論壇【從 2023 國際 ESG 大趨勢，看金融業 2030 永續治理】	金控內訓
09/11	2023 沃爾克法則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09/17	2023 永豐淨零承諾與辦公室環保節能宣導	金控內訓
10/17	今周刊「如何建構永續發展的台灣」	金控內訓
11/03	2023 金控及各子公司「誠信經營及檢舉制度」教育訓練	金控內訓
11/14	2023 性平教育講座暨職場不法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金控內訓
11/21	2023 永豐 ESG 論壇【連結金融與自然資本】	金控內訓
12/20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入門	金控內訓

八、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原則，監督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負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本公司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下，以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之妥適建議。風險管理執行單位為風險管理處，監控所有資產帳戶個別投資組合之即時風險樣態及警示管理資訊，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並完成風險之報告及回應，對於風險管理程序之執行，參酌不同之風險與產品屬性訂定相關風險限額、衡量監控作業、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程序及權責歸屬，以制度化管控、確保風險管理有效執行。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本公司訂有「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以茲遵循，摘要說明如下：

1. 制定目的及依據：為落實執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特依據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規範訂定交易程序。
2. 董事會決議之原則：利害關係人交易不應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董事為決議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並應避免利益衝突。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
3. 利害關係人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檢具下列書面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並應於董事會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1) 預計向利害關係人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利害關係人，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

(2) 與利害關係人為前款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但交易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時，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會計上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

4. 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利害關係人交易，應於議事錄載明下列事項：

(1) 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會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二)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中【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此外，本公司亦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詳細辦理情形如下：

(一) 每年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將基金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每季終了一個半月內更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之基金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四) 其它所有應公開之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方式予以揭露。

(五) 主要資訊揭露處所

1. 本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3.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本公司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股東爭議之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目前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除遵循金控母公司所訂防火牆政策外，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政策，並配合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以落實規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避免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非常規交易。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未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之運作皆符合法令規定，董事皆依法行使職權。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董事會經營決策上攸關風險管理事項的妥適建議。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依法選任監察人一人。	無
(二)監察人履行職責情形？	監察人皆參與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獨立行使職權。	無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服信箱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內部網站並設有員工聯絡信箱，以便於客戶、往來機構及員工等利害關係人提供建議或與本公司進行溝通，期能達到與利害關係人良好的互動。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皆依法記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內容並指定專責單位維護，以利內容即時更新。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制訂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以利公司之各項訊息透過適當方式揭露，另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報等資訊。	無
---------------------	---	---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辦法

本辦法係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一致化，以提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的長期穩健發展。

(一)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

(二) 適用對象：基金經理人

(三)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如下：

1. 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及其他各類獎金。
2. 業務執行費：包括車馬費及各種津貼。

(四)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之訂定原則如下：

1. 參酌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基金長期績效，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標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報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率以遞延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本公司未來之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

7. 基金經理人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五) 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基金經理人之考核項目設定主要以市場基金排名名次、各基金年度期望報酬達成率及投資研究單位主管評比等各項可以有效評估基金經理人績效之項目為考核之內容。

(六)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1. 薪資：評估基金經理人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基本薪資結構包括本薪及伙食費，新任時以聘書敘薪內容為依據。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年終績效獎金及投資管理績效獎金等。

(1) 年終績效獎金：年終績效獎金依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2) 投資管理績效獎金：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訂定本公司投資管理績效獎金辦法，其架構包括季度、年度、二年度及特殊貢獻，並以絕對績效、相對績效為評量獎金核發之依據。

(七) 本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之。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一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註：說明欄所引用之函令若已廢止，查詢最新規定之網址為 <http://www.selaw.com.tw>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訂定經理公司、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	一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名稱異動，酌修文字。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定義基金名稱。
一	三	經理公司：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定義經理公司名稱。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	定義基金保管機構公司名稱。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一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製作完成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一	十三		營業日：指 <u>中華民國、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一	十三		營業日：指	訂定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一	十五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一	十六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一	十六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一	十七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 <u>書面或電子資料</u> 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一	二十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一	二十一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一		證券交易所：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所：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一	二十二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酌修文字。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 <u>三</u> 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三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貳</u> 位。	四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u> </u> 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u>	訂定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因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七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 <u>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四	八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	同上。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載之事項。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發行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四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四	十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四	八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十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四	八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四	十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機構為之。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五	四	經理公司得依發行價格一定比例，訂定合理之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五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訂定申購手續費收取標準。
五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銷售業務。	五	五	經理公司得指定基金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	參考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0條相關規定，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依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項款	內容	條項款	內容	
五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七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規定，酌修文字。
五八	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八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訂定基金募集期間最低申購金額並酌修文字。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係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故刪除本條，以下條次挪前。
		六一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六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六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七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修改條次。
六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七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六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	七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基金保管機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務作業酌修文字。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九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十	一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參考金管會103.1.28 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九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	十	一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費用；	參考金管會103.1.28 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九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及其衍生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九	一	六				本基金為行使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代理投票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新增之。
九	一	八	十	一	六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項、第十一項及第十二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因刪除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故酌修文字。
九	二		十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修改條次並配合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			十	二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改條次。
			十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款次挪前。
十	二	三	十	二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十一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二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一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u> 、 <u>律師</u> 或 <u>會計師</u> ，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 <u>律師</u> 或 <u>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律師</u> 或 <u>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二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 <u>基金保管機構</u> 或 <u>律師</u> 或 <u>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律師</u> 或 <u>會計師</u> 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明訂委任及複委任機構。
十一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十二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二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十二	八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十一	八	五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十二	八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十一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二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十	十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	配合第1條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一	一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	一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第10項，酌修文字。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修改條次。
十二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十二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外國基金</u> 管理機構或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十三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外國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本基金可投資於基金，故酌修文字。
十二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	十三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二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三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u>【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本基金保管費率採固定費率並酌修文字。
			十三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十二	八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十三	九	一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六條刪除，酌修文字。
			十三	九	一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以下目次挪前。
十二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提供標的指數成分股除權、除息、現金增資、配發員工紅利、公司合併及分割及其他攸關指數成分公司股權異動之活動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	十三	十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	本基金為指數型基金，故酌修文字。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三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修改條、項次並酌修文字。
十三			<u>指數使用許可協議</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本條，以下條次挪後。
十三	一		<u>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亦即滬深300紅利指數）係由中証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名稱及指數所包含資料之權利由指數提供者所擁有。</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二		<u>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中証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以下簡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標記、指數成分股構成數據及相關資料，在授權契約條件下，於授權期間內同意：</u>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二	一		許可經理公司為了開發、銷售					配合實務作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三						業新增之。
十三	二	二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三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一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三	四	二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當年度，應依本基金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及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該年度實際存續日數，按比例計算之。					
十	五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相關事宜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五	一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到期九十日前，可共同協商確定續展期或下一個續展期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但下一期許可使用年度許可使用基點費年費率提高幅度不得高於上一期年費率之百分之十（10%），屆時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應簽訂書面補充協議。如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無法就下一期許可使用年度許可使用基點費達成一致，指數使用許可協議將在協議或續展期到期日自動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五	二	經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協商一致，可提前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五	三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任一方當事人得於至少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	五	四	若指數停止編制，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自動終止。指數提供者應在有關指數停止編制前九十日或按有關指數型基金規定之通知期（兩者以較長者為準，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所協議較短通知期）通知經理公司。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	十四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	一	一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u> 。
十	一	二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四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u>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2. <u>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u> 3. <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u>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債)； 4.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 <u>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十四	一	三	<u>一、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本基金採取指數化策略將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投資於大陸地區，且自開始追蹤標的指數之日起，投資於大陸地區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十四	一	一	<u>本基金投資於</u> _____ <u>之上市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明訂本基金持股比例。
十四	一	四	<u>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所稱證券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u> <u>1. 香港交易所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u> <u>2. 香港交易所H股指數期貨、小型H股指數期貨；</u> <u>3. 新加坡交易所新華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u> <u>4. 未來如經金管會許可之證</u>					訂定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等規範。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p>券相關商品（如：<u>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貨、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與大陸地區股價指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連動之證券相關商品等</u>），亦將納入本基金得投資之範圍。</p>					
十一	四	五	<p>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u>本契約終止前一個月；</u></p> <p>2. <u>任一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或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或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u></p> <p>（2）<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以上（含本數）。</u></p> <p>3. <u>俟前述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u></p>	十一	四	三	<p>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p>特殊情形之修訂。</p>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十四	一	六				本基金會為指數型基金，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
十四	二		十四	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四	六		併入本條第1項第4款，故刪除之。以下項次挪前。
十四	四		十四	四		本基金會投資於海外，故酌修文字。
十四	六		十四	七		訂定本基金會從事匯率之證券相關商品規範。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四	七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十四	八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十四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5條規定，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1.經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	十四	八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明訂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評等。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以上； 4.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n）級（含）以上；					
十四	七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四	八	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修改項次及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四	八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出有價證券。
十四	七	十四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依102.4.3金管證投字第1020000814號令規定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四	七	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	八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依101.7.13金管證投字第1000025348號函規定，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十四	八	十八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十四	七	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十四	八	二十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修改之。
				十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	本基金無投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四	十	三	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無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八	二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十四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故刪除之。
				十四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無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八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八	二 十 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無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八	三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無投資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故刪除之。
十四	七	三 十 二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配合海外基金操作實務增訂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四	八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十四	九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本條第七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四	九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五)款至第(十八)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四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條第七項款次調整而酌修文字。
十四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	配合本條項次異動而酌修文字。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	條	項款	
十五		十五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十五		
		十一		同上。
		十二		同上。
		十三		同上。
		十四		同上。
		十五		同上。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金。	
			十六	五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同上。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u> （ <u>1%</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費率，但書指數型基金不適用，故刪除之。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貳</u> （ <u>0.22%</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六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	明訂保管費率。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一百八十</u> 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	十七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	明訂本基金買回開始日及部分買回之最低單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酌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款	條	項款			
		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申請。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修文字。	
十七	二	因受益憑證之買回將導致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總額未達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之最低投資限額時，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之。以下項次挪後。	
十七	五	經理公司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時，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應扣除該筆交易核算之買回價金一定比例之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率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該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前述基金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率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或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29條增列短線交易之規定。以下項次挪後。	
十七	六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	十七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受託人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	參考金管會103.1.28 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七	六	一	十七	四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不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借款用途僅限於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不得供基金投資使用。借款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但經基金保管機構事先同意者得予以延長，基金保管機構應確認延長借款期限為一臨時性措施。	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七	六	二	十七	四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基金總借款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七	六	三	十七	四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借款對象以依銀行法規定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為限。借款對象若為該基金之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七	六	四	十七	四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借款之利息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
十七	六	五				本基金借款對象與基金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新增之。
十七	六	六	十七	四	五	<p>本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p>授信契約應明定借款之清償，僅及於基金資產，受益人之責任僅止於其投資金額。</p> <p>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十七	七					<p>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金融機構不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p> <p>參考金管會103.1.28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所檢附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新增之。</p>
十七	八		十七	五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p> <p>將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7項內容移置本項，並配合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p>
十七	九		十七	六		<p>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p> <p>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p> <p>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p>
			十七	七		<p>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p> <p>信託契約範本第17條第7項內容已</p>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給付買回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並得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載明於本契約第17條第6項，故刪除之。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六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計算之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十八	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二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項次及款次異動酌修文字。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十八	二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十八	三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故酌修文字。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十九	一	四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九	一	五	指數提供者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九	一	六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					配合本基金實務操作新增之。以下款次挪後。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三十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 </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本基金投資於海外，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	三		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十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配合海外投資，酌修文字。
二十	三	一	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訂定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條	項	款	
四			四			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十四	一	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	一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
二十四	一	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
二十六			二十六			時效
			二十六	一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二十八			二十八			受益人會議
二十八	三	七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二十八	三	八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亦未提供替代指數，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者。當指數提供者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指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項	款	內容	條	項		款	內容
			情形或配套措施)。					之海外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新增之。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u>受益人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依法送達。</u>	三十一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酌修文字。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 <u>同業公會網站</u> ，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之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一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傳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配合本契約第1條定義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 <u>(一)</u>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外，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一	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 <u>(二)</u>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二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 <u>(一)</u> 、 <u>(二)</u>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十一	四	三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十三			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訟，除專屬管轄外，應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酌修文字。

本基金經金管會104年6月3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078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p> <p>(以下內容略)</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u>每季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每半年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u></p> <p>(以下內容略)</p>	<p>依投信投顧公會104年4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0506081號函規定，並參考最新證信託契約範本內容，修正投資組合公布之內容及文字。</p>

本基金經金管會105年3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932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u></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三、<u>經理公司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u></p> <p>(一) 計算中華民國及國外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p>	<p>配合經理公司成立員會並參酌最新之海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二）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將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p>	<p>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p> <p>（二）計算國外之資產標準如下：</p> <p>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 債券：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最近收盤價格時，將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法取得</p>	<p>標準，修正本條文部分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止應收之利息為準。<u>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三)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指數股票型基金</u>：</p> <p>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非上市（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國外共同基金公司</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上述資訊時，將依序以<u>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四) 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時，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依序以最近買賣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p> <p>3. 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時，將依序以<u>外國基金管理機構、路透社（Reuters）</u>所提供最近之淨值為準。</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p>(三) 投資於國外證券相關商品：</p> <p>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主，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p>	

本基金經金管會105年10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0366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p>	<p>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有規定外，<u>申報</u>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八十</u>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以下內容略)</p>	<p>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一) <u>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二) <u>申請</u>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u>九十五</u>以上。</p> <p>(以下內容略)</p>	8條規定修正之。

本基金經金管會107年1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670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u>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u>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u>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
<u>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u>	一、 <u>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u>	一、明訂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下：</p> <p>(一) <u>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u>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p>	<p><u>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面額。</p> <p>二、有關追加募集條件移至本條第三項。</p>
<p><u>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u></p>		<p>明訂各類型受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並載明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p>
<p><u>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原本條第一項追加募集條件，修正文字為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p>
<p><u>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u>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u></p>	<p>一、調整項次。</p> <p>二、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p>
<p><u>五、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u></p>	<p><u>三、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u></p>	<p>一、調整項</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u>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次。 二、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二、<u>本基金各類型</u>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p>	<p>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貳位。</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u>本基金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u></p>	<p>一、<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p>
<p>二、<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u>本基金</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新臺幣類型</u>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u>本基金</u>成立日起，<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但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三) <u>本基金</u>成立後，<u>部分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p>	<p>二、<u>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u>本基金</u>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u>本基金</u>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及新增第(三)款。</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u>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u>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投資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六、經理公司應依本<u>基金</u>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u>基金</u>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u>申購人</u>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u>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u>申購當日</u>將<u>基金</u>申購書件併同<u>申購價金</u>交付經理公司或<u>申購人</u>將<u>申購價金</u>直接匯撥至<u>基金</u>保管機構設立之<u>基金</u>專戶。<u>申購人</u>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基金</u>，應於<u>申購</u>當日將<u>申購</u>書件及<u>申購</u>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依法以自己名義為<u>投資人</u>申購<u>基金</u>之<u>基金</u>銷售機構得收受<u>申購</u>價金外，其他<u>基金</u>銷售機構僅得收受<u>申購</u>書件，<u>申購人</u>應依<u>基金</u>銷售機構之指示，將<u>申購</u>價金直接匯撥至<u>基金</u>保管機構設立之<u>基金</u>專戶。經理公司應以<u>申購人</u>申購價金進入<u>基金</u>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u>申購</u>單位數。但<u>申購人</u>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u>基金</u>，或於<u>申購</u>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u>申購</u>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u>申購</u>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u>申購</u>價金匯撥<u>基金</u>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u>申購</u>款項未於受理<u>申購</u>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u>基金</u>專戶者，亦以<u>申購</u>當日淨值計算<u>申購</u>單位數。<u>受益人</u>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u>基金</u>之轉<u>申購</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u>申購</u><u>基金</u>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將本項內容分列於第七項至第九項。</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u>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p>七、<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p>
<p>八、<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新增之。</p>
<p>九、<u>申購本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p>
<p>十、<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u></p>		<p>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u>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p>		<p>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新增之。</p>
<p><u>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p>
<p><u>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u>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包括但不限於超過經理公司或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投資限額）。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u></p>	<p>調整項次。</p>
<p><u>十三、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八、自募集日起至本基金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一、調整項次。 二、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u>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u></p>	
<p><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p>	<p><u>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參億元整；</u></p>	<p>配合第三條項次異動，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u>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u>。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外匯避險操作及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及成本應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自行承擔。</p>	<p>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p>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p>
<p>四、<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p>		<p>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個別計算應負擔之費用。</p>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p>十九、<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u></p>	<p>十九、<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u></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權單位，爰酌新增部分文字。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p> <p>(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p>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新增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事項。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p>	<p>一、參考 106/5/17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號令，爰酌修本項第 (十四) 款內容。</p> <p>二、參考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爰酌修本項第 (十六) 款、第 (十七) 款及第 (二十一) 款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p>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tw) 級 (含) 以上；</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 (二) 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p>	<p>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 (tw) 級 (含) 以上；</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 (二) 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十七)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受益權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個單位者，經理公司得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處理其買回申請。</u>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p>
<p>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u>該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三、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u>日本基金</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u>限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八、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基金保管機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手續費、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p>	<p>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u>類型受益權單位</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u>類型</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u>本基金</u>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u>每</u>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u>基準貨幣</u>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一) 以<u>基準貨幣</u>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p> <p>(三) 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u>基準貨幣</u>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p> <p>(四) 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u>基準貨幣</u>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 本項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其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並增列第(一)款至第(五)款。</p>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p>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u>類型</u>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u>類型</u>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一、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新臺幣</u>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各類型受益權</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
三、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		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新增之。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p>	<p>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p> <p>（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p> <p>（二）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p>	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本項第（五）款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p>	<p>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p> <p>(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p> <p>(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p> <p>(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p> <p>(九)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使用許可協議被終止，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標的指數之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p> <p>(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更換標的指數者；</p> <p>(十一) 經理公司被撤銷或廢止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或額度，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p>	<p>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u>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p>	<p>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第二十八條：受益人會議</p>	
<p>二、<u>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p>	<p>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p>
<p>五、<u>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 終止本契約；</p> <p>(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第二十九條：會計</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u></p>		<p>參考海外股</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u>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u></p>		<p>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新增之。</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二、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p>	<p>調整項次。</p>
<p>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調整項次。</p>
<p>四、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調整項次。</p>
<p>第三十條：幣制</p>	<p>第三十條：幣制</p>	
<p>一、<u>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一、<u>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u></p>	<p>參考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爰酌修文字。</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p> <p>（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告代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告代之。</p> <p>(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p> <p>(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p> <p>(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p> <p>(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六)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p>	<p>配合新增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部分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	
六、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本基金應公告之內容，得依法令規定逕行調整。

本基金經金管會107年3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7282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定義	第一條：定義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增列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三十四、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三十三、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調整項次。
三十五、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三十四、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	調整項次。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規定如下： (一) 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壹	一、明訂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單位面額。 二、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佰億元，其中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文字。</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二、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淨發行最高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載明於公開說明書。</p>	<p>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文字。</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p>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與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共用同一外幣額度，爰酌修文字。</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外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新臺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u>美元類型</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申購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九、申購本基金美元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人民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等內容。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配合增發人民幣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文字。</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p>	<p>參考 106/6/13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爰酌修本項第</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p> <p>(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p> <p>(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p> <p>(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p> <p>(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p> <p>(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之有價證券，不在此限，惟投資於指數任一成分證券之總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標的指數之權重；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十八) 款內容。</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p> <p>(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且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Standard & Poor' 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2. 經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aa2級（含）以上； 3. 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twBBB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BBB（tw）級（含）以上；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p> <p>(十二) 經理公司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p> <p>(十四) 投資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投資外國股票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惟經理公司委託與其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前開集團關係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認定之。</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p>	<p>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十五)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p> <p>(十六)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十七)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十八)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十九)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p> <p>(二十)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p> <p>(二十一)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二十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p>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契約條文內容	說明
<p>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p>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p> <p>（二十三）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p> <p>（二十四）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p> <p>（二十五）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p>	

本基金經金管會110年10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3478號函予以修正信託契約，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第三十一條：通知、公告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七）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p> <p>（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p>	<p>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p> <p>（第（一）款至第（八）款略）</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p>	<p>依投信投顧公會110年2月23日中信顧字第1100050236號函規定，新增</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 <u>(八)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所投資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u>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p>	<p>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第(一)款至第(七)款略)</p> <p>(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九)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應由經理公司公告(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及相關處置情形或配套措施)。</p>	<p>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第(八)款內容。</p>

伍、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及權益變動表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台灣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企業在收入的認列下存有舞弊風險，企業管理階層可能在為達成預算目標壓力下，產生虛增收入之企圖。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係依照信託契約內容約定費率收取管理費或銷售費，故收入計算之正確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本會計師抽核選樣合約，檢視合約內容之收入認列是否正確，並檢視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永豐源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506,643,082	27	\$ 107,212,171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二五)	8,423,620	1	9,480,923	-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63,951	1	19,749,908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024,709	1	18,201,347	1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240,000,000	13	783,999,993	4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714,514	-	3,775,981	-
流動資產總計	<u>800,869,876</u>	<u>43</u>	<u>942,420,323</u>	<u>52</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14,748,017	49	691,469,996	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59,941	-	5,218,084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13,413,901	1	19,581,283	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4,424	-	501,3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6,737,236	-	11,814,252	1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101,854,378	5	101,848,436	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262,834	2	23,336,427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710,731</u>	<u>57</u>	<u>853,769,802</u>	<u>48</u>
資 產 總 計	<u>\$ 1,868,580,607</u>	<u>100</u>	<u>\$ 1,796,190,1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 10,202,313	-	\$ 9,951,501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34,049,536	2	33,455,514	2
其他流動負債	-	-	7,875	-
流動負債總計	<u>44,251,849</u>	<u>2</u>	<u>43,414,890</u>	<u>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3,404,352	-	9,916,646	1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4,298,975	-	3,187,57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92,784,817	6	53,928,613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5,488,344</u>	<u>6</u>	<u>67,032,835</u>	<u>4</u>
負債總計	<u>149,740,193</u>	<u>8</u>	<u>112,447,725</u>	<u>6</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1,420,000,000	76	1,420,000,000	79
資本公積	844,284	-	844,28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5,457,940	6	89,205,231	5
特別盈餘公積	41,816,361	2	41,816,361	3
未分配盈餘	174,215,784	9	162,527,090	9
保留盈餘總計	<u>321,490,085</u>	<u>17</u>	<u>293,548,682</u>	<u>17</u>
其他權益	(23,493,953)	(1)	(30,650,566)	(2)
權益總計	<u>1,718,840,414</u>	<u>92</u>	<u>1,683,742,400</u>	<u>9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68,580,607</u>	<u>100</u>	<u>\$ 1,796,190,1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譚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一及二五）				
管理費	\$ 215,680,344	98	\$ 213,086,413	95
銷售費	<u>5,364,177</u>	<u>2</u>	<u>11,147,088</u>	<u>5</u>
營業收入合計	<u>221,044,521</u>	<u>100</u>	<u>224,233,501</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三、二四及二五）				
員工福利費用	126,347,269	57	149,578,074	6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3,217,379	6	14,627,448	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86,992,705</u>	<u>40</u>	<u>70,044,511</u>	<u>31</u>
營業費用合計	<u>226,557,353</u>	<u>103</u>	<u>234,250,033</u>	<u>105</u>
營業損失	(<u>5,512,832</u>)	(<u>3</u>)	(<u>10,016,53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214,332,257	97	208,631,948	93
利息收入	5,400,152	2	3,556,809	2
處分投資利益	273,623	-	157,531	-
ETF 基金收入	25,546	-	46,825	-
兌換淨損失	8,987	-	(73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34,876)	-	(249,083)	-
利息費用	(171,714)	-	(266,248)	-
其他收入	<u>7,875</u>	<u>-</u>	<u>100,00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8,841,850</u>	<u>99</u>	<u>211,977,045</u>	<u>95</u>
稅前淨利	213,329,018	96	201,960,513	9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42,816,643</u>)	(<u>19</u>)	(<u>40,401,050</u>)	(<u>18</u>)
本年度淨利	<u>170,512,375</u>	<u>77</u>	<u>161,559,463</u>	<u>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十八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629,261	2	\$ 1,209,5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5,852)	-	(241,90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3,703,409</u>	<u>2</u>	<u>967,62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45,764	4	(3,590,512)	(1)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89,153)	(1)	<u>718,10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u>7,156,611</u>	<u>3</u>	<u>(2,872,410)</u>	<u>(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860,020</u>	<u>5</u>	<u>(1,904,783)</u>	<u>(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81,372,395</u>	<u>82</u>	<u>\$159,654,680</u>	<u>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譚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3,329,018	\$ 201,960,513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50,479	13,572,949
攤銷費用	466,900	1,054,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1,034,876	249,083
利息收入	(5,400,152)	(3,556,809)
利息費用	171,714	266,248
ETF 基金收入	(25,546)	(46,8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14,332,257)	(208,631,948)
處分投資利益	(273,623)	(157,53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14,043)	(3,734,2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3,999,993	106,000,0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9,656	(978,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7,146)	(301,13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05,978)	5,530,7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75)	-
合約負債減少	-	(3,168,36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11,399	(5,527)
收取之利息	4,621,963	4,483,310
支付之利息	(171,714)	(266,248)
支付之所得稅	(421,790)	(424,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5,675,874</u>	<u>111,845,4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5,388,941)	(15,092,82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85,684,991	6,099,80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3,250)	(1,04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42)	(\$ 13,542)
收取之股利	<u>25,546</u>	<u>46,8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2,404</u>	<u>(10,002,7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182,986)	(10,725,236)
發放現金股利	(146,274,381)	(64,001,8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457,367)</u>	<u>(74,727,07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99,430,911	27,115,63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212,171</u>	<u>80,096,53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6,643,082</u>	<u>\$107,212,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陳思寬



經理人：濮樂偉



主辦會計：徐依鈴



陸、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滙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4 日

永豐證券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淨資產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1年12月31日 1,802,096,711元；110年 12月31日1,802,834,721 元）（附註三）	\$1,686,655,460	85	\$1,811,606,549	87
短期票券（附註三及五）	-	-	99,960,147	5
銀行存款（附註六）	169,348,580	8	88,863,895	4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24,235	-	10,973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九及十）	125,575,762	6	83,833,354	4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1,352,207	1	12,224,052	1
資產合計	<u>2,002,956,244</u>	<u>100</u>	<u>2,096,498,970</u>	<u>101</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2,993,838	-	9,147,035	1
應付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1,692,955	-	1,755,813	-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372,413	-	386,242	-
應付費用	883,442	-	872,034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2,421	-	1,091	-
其他應付款	4,039,239	-	1,066,338	-
負債合計	<u>9,984,308</u>	<u>-</u>	<u>13,228,553</u>	<u>1</u>
淨資產	<u>\$1,992,971,936</u>	<u>100</u>	<u>\$2,083,270,417</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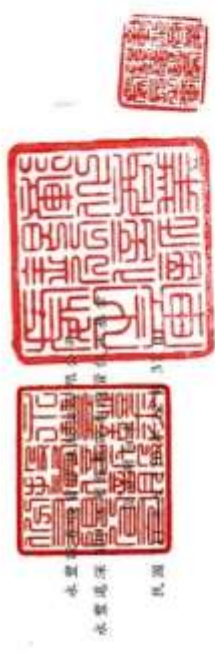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淨資產				
新台幣	\$1,816,225,676	91	\$1,913,748,902	92
美元	113,932,476	6	125,083,267	6
人民幣	62,813,784	3	44,438,248	2
	<u>\$1,992,971,936</u>	<u>100</u>	<u>\$2,083,270,417</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u>95,522,113.85</u>		<u>94,496,309.25</u>	
美元	<u>432,952.97</u>		<u>471,118.20</u>	
人民幣	<u>1,293,900.23</u>		<u>907,915.95</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	\$ 19.01		\$ 20.25	
美元	\$ 263.15		\$ 265.50	
人民幣	\$ 48.55		\$ 4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单位：新台幣元

國外匯票一按市價評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額	類
中國中國	\$ 23,712,649	\$ 24,512,749	-	-	-	-	-	-
中國建築	32,301,266	29,515,795	-	-	-	-	-	
萬科A	29,090,880	31,596,134	-	-	-	-	-	
招商局港口	40,101,286	39,659,502	0.01	0.01	-	-	-	
保利地產	43,369,803	31,411,108	-	-	-	-	-	
金地集團	40,599,182	58,051,278	0.02	0.02	-	-	-	
金地控股	-	53,402,704	-	-	-	-	-	
新城控股	-	44,767,903	-	-	-	-	-	
龍湖地產	-	33,338,199	0.01	0.01	-	-	-	
龍湖地產	21,009,663	-	-	-	-	-	-	
龍湖地產	31,145,127	-	-	-	-	-	-	
龍湖地產	24,097,182	31,654,506	0.02	0.02	-	-	-	
中國石化	49,441,021	46,062,879	-	-	-	-	-	
中國石油	29,863,442	29,556,321	-	-	-	-	-	
大秦鐵路	56,083,636	54,641,049	0.01	0.01	-	-	-	
華能國際	35,251,704	42,066,252	0.02	0.02	-	-	-	
上汽集團	31,701,629	27,081,632	-	-	-	-	-	
華能國際	30,107,570	24,355,629	0.02	0.02	-	-	-	
廣發證券	14,468,614	22,614,417	-	-	-	-	-	
國泰君安	33,317,045	-	-	-	-	-	-	
中國平安	36,439,456	-	-	-	-	-	-	
新華保險	36,792,199	-	-	-	-	-	-	
中國太保	20,699,326	22,923,353	0.02	0.02	-	-	-	
天山股份	32,776,323	-	-	-	-	-	-	
海螺水泥	19,487,283	28,987,617	0.01	0.01	-	-	-	
雙匯發展	28,117,710	34,127,612	-	-	-	-	-	
格力電器	15,169,006	17,432,203	-	-	-	-	-	
上海集團	34,168,349	-	-	-	-	-	-	
克明麵業	29,589,915	-	-	-	-	-	-	
中國神農風源	-	63,587,035	-	-	-	-	-	
陝西煤業	59,141,447	38,627,782	0.01	0.01	-	-	-	
華能國際	-	30,830,316	-	-	-	-	-	
華能國際	-	29,230,817	-	-	-	-	-	
長江電力	29,246,741	31,484,191	-	-	-	-	-	

(續前頁)

(续前页)

项 目	金 额		估 价 变 化 之 百 分 比		估 价 变 化 之 百 分 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匯票	\$ -	\$ 25,382,429	-	0.02	-	-
匯票折減	-	27,186,976	-	0.01	-	-
票中自備	30,269,366	35,709,172	-	-	2	1
廣發銀行	29,451,896	31,857,447	0.01	0.01	1	2
民生銀行	36,027,326	40,932,994	-	0.01	2	2
招商銀行	37,501,857	-	-	-	2	-
江蘇銀行	42,193,484	56,259,921	0.01	0.01	2	3
杭州銀行	2,571,865	-	-	-	-	-
南京銀行	61,899,585	53,353,294	0.01	0.01	3	3
興業銀行	29,283,694	31,463,858	-	-	1	2
北京銀行	45,032,009	46,764,104	0.01	0.01	2	2
上海銀行	29,839,650	36,226,422	0.01	0.01	1	2
農商銀行	41,709,409	42,308,547	-	-	2	2
交通銀行	49,847,320	48,599,787	0.01	0.01	2	2
工商銀行	35,014,599	38,556,395	-	-	2	2
郵政銀行	27,009,699	30,004,450	-	-	1	1
光大銀行	33,553,654	36,444,307	-	-	2	2
成都銀行	31,403,806	34,170,257	0.01	0.01	2	2
招商銀行	-	33,043,475	-	0.01	-	2
中國建設銀行	35,287,467	37,005,641	0.01	0.01	2	2
中國銀行	45,224,613	43,837,832	-	-	2	2
中國銀行	38,603,375	35,929,889	0.01	0.01	2	2
中國農林	-	23,086,955	-	0.01	-	1
中國南水	33,564,775	-	-	-	2	-
大冶特鋼	21,298,527	24,266,771	-	0.01	1	1
寶鋼股份	41,017,707	52,443,045	0.01	0.01	2	3
中國通號	-	2,752,438	-	-	-	-
股票總計	1,686,655,460	1,811,606,349	-	-	85	87
短期債券	-	99,980,147	-	-	-	5
銀行存款	169,348,580	98,863,895	-	-	8	4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36,962,896	82,839,826	-	-	7	4
淨 資 產	\$ 1,992,971,956	\$ 2,083,270,417	-	-	100	100

註：截至該款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董事長：陳志寬



總經理：陳傑

匯豐之附屬機構本行將匯本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曉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定期定額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2,083,270,417	104	\$3,033,254,509	146
收入(附註三)				
利息收入(附註九)	458,668	-	328,556	-
現金股利	94,768,666	5	107,700,852	5
其他收入	89,011	-	131,343	-
收入合計	95,316,345	5	108,160,751	5
費用				
經理費(附註七及九)	20,578,893	1	24,749,527	1
保管費(附註七)	4,526,927	-	5,444,470	-
會計師費用	570,786	-	564,175	-
其他費用	11,694,180	1	13,164,856	1
費用合計	37,370,786	2	43,923,028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57,945,559	3	64,237,723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償款	529,331,913	27	789,964,239	38
買回受益權單位償款	(504,492,762)	(25)	(1,662,788,407)	(80)
已實現資本(損失)利得(附註三、九、十及十一)	(36,078,230)	(2)	293,847,660	14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17,997,477)	(6)	(404,664,056)	(19)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附註三)	(19,007,484)	(1)	(30,581,251)	(2)
期末淨資產	\$1,992,971,936	100	\$2,083,270,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係以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的「滬深 30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係從滬深 300 指數中選擇股息率最高的 50 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滬深 300 指數中高股息率股票的整體表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亦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但須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2 年 2 月 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無需編製可分配收益表。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及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短期票券

短期票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五)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六)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八)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九)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短期票券

本基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票券；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短期票券於 111 年 1 月前到期，成交利率為 0.28%~0.32%。

六、銀行存款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 42,139,676		\$ 42,114,965
美元	USD 31,995.31	982,512	USD 547,645.95	15,164,317
人民幣	CNY 15,722,320.79	69,448,793	CNY 1,694,009.07	7,356,016
離岸人民幣	CNH 12,878,687.26	56,777,599	CNH 5,580,014.88	24,228,597
		<u>\$ 169,348,580</u>		<u>\$ 88,863,895</u>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二（0.22%）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八、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0.03%）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

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1 及 110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20,578,893</u>	<u>\$ 24,749,527</u>
證券交易手續費(註)—永豐 金證券	<u>\$ 431,747</u>	<u>\$ 917,509</u>
期貨交易手續費(註)—永豐 期貨	<u>\$ 190,510</u>	<u>\$ 379,876</u>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u>\$ 22,868</u>	<u>\$ 3,165</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u>\$ 25,263,038</u>	<u>\$ 16,762,940</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692,955</u>	<u>\$ 1,755,813</u>
應收利息—永豐期貨	<u>\$ 2,818</u>	<u>\$ 41</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十、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1. 期貨交易

本基金 111 及 110 年度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分別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 13,626,709 元及 35,869,778 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期貨契約如下：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未	平	會	部	
期貨契約	新加坡交易所	買	賣	方	約	約	約	約	允	價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賣	方	數	金	金	金	允	值
	期貨					額	額	額	允	值
					700	\$ 281,492,367	\$ 281,248,412	(USD 9,166,744)	(USD 9,158,800)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110年12月31日				
						未	平	會	部	
期貨契約	新加坡交易所	買	賣	方	約	約	約	約	允	價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買	賣	方	數	金	金	金	允	值
	期貨					額	額	額	允	值
					1,050	\$ 463,365,316	\$ 456,905,799	(USD 16,734,031)	(USD 16,500,750)	

本基金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125,575,762 元及 83,833,354 元。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	USD	20,000,000	NTD	1,463,142
	賣離岸人民幣	CNH	138,200,000		
	買新台幣	NTD	915,961,200	NTD	-
	賣美元	USD	30,170,000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	USD	20,000,000	NTD	2,323,855
	賣離岸人民幣	CNH	127,620,000		
	買新台幣	NTD	862,567,410	NTD	-
	賣美元	USD	31,17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短期票券，因係屬到期日於一年以內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不預期對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會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新加坡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短期票券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另本基金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 112 年及 111 年 3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一、其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股 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台
人 民 幣	\$ 196,322,393.58	4.417210	\$ 867,197,242	\$ 218,130,783.88	4.342371	\$ 947,204,788					
離岸人民幣	185,875,174.48	4.408648	819,458,218	199,077,749.57	4.342031	864,401,761					
其他資產(註1)											
人 民 幣	15,723,521.73	4.417210	69,454,098	1,694,283.65	4.342371	7,357,208					
離岸人民幣	16,388,723.07	4.408648	72,252,111	6,233,728.13	4.342031	27,067,040					
其他負債(註2)											
人 民 幣	279,120.11	4.417210	1,232,933	279,847.30	4.342371	1,215,200					
離岸人民幣	5.61	4.408648	25	11.34	4.342031	49					

註 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註 2：其他負債係包含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交易手續費(註1)	<u>\$ 2,715,146</u>	<u>\$ 4,821,201</u>

註 1：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註 2：本基金無交易稅。

柒、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核准修正)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

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2879號函核備修正)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玖、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為建立經理公司基金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之價值計算，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設立基金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 (一) 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且連續達三十個營業日以上；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且連續達三個營業日以上；
- (四) 基金遇有合計佔基金淨值百分之十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
- (五)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 (六) 發生其他情事，且召集人認為有開會必要。

依前項規定召開評價委員會後，如該有價證券經三十個營業日，仍無合理價格或市場報價，應再重新評價。

二、評價委員會應就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計算方式，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一)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 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 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之可對應指數報酬率作為價格變動之參考；
- (五) 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 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七) 其他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拾、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

大陸地區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人民幣121.2兆元(2022年)
經濟成長率	3.0% (2022年)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德國、荷蘭、越南、印度、英國、臺灣
主要輸出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服裝及衣著附件、紡織紗線織物及製品、電話機、農產品、船舶、鋼材、鞋類、傢俱及其零件、二極管及類似半導體器件、集成電路、液晶顯示板、塑膠製品、汽車零件、箱包及類似容器等
主要進口市場	日本、韓國、美國、臺灣、德國、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西
主要輸入品	機電產品、高新技術產品、集成電路、原油、鐵礦砂及其精礦、農產品、液晶顯示板、初級開關的塑膠、未鍛造的銅及銅材、汽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及其部件、糧食、成品油、計量檢測分析自控儀器及器具、通斷保護電路裝置及零件、鋼材等

資料來源：Bloomberg，IMF，Global Trade Atlas

中國去年經濟成長率3%，雖在外界不看好的情形下成功「保3」，然而相較去年初政府工作報告訂出5.5%的目標近乎腰斬，顯示嚴格疫情封控等原因，對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2年在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之下，高效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應對內外部挑戰，「國民經濟頂住壓力持續發展，經濟總量再上新台階」。

由於中國自去年第2季開始，疫情多點爆發，包含上海在內的多個主要城市陸續進行「封城」管控以遏制疫情，連帶對經濟與生產活動造成衝擊。在2022年比較基期低的情形之下，外界一般預料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降再度重演2021年的「奇蹟」。根據中國社科院去年底發布2023年「經濟藍皮書」，預計2023年中國經濟成長約5.1%；中國證券時報於2023年年初引述多位經濟學家推估，中國2023年經濟成長率落在5%至6%間，經濟將在第2季開始顯著恢復。

2. 產業概況

■ 電子商務行業

據中國電子商務研究中心觀察大陸網購市場，呈現以下四大趨勢：

品質消費：從價格轉換成價值，品質電商崛起

綠色消費：成消費領域新戰場

社交電商：分享提升體驗

特賣閃購：放大流量紅利

網購模式近年受到歡迎，許多使用者期待因此購得價廉物美的產品，閃購模式使活躍使用者數和訂單快速成長，客戶忠誠度也提升。大陸電子商務經過近20年發展，在提升市場資源配置水準、帶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推動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成長為經濟成長的新引擎。

■ 新能源汽車行業

中國石油對外依存度接近60%，其中汽車是主要的石油消耗行業，隨著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石油消耗占比持續提升。綜合考慮國家能源安全、環境保護壓力、以及對於轉型期經濟的拉動，新能源汽車產業已上升至國家戰略，推廣力度不斷超越預期。尤其現階段處於推廣初期，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購置稅減免、用電補貼、加速充電設施建設等推廣政策，從購車、用車、基礎設施等環節全面提高，其相比傳統汽車的經濟性、便利性，促進產業快速發展。結合成本、商業模式以及政策支援力度，目前新能源汽車在四大領域具有一定的競爭力：1) 新能源公車；2) 新能源乘用車；3) 城市物流車、專用車等；4) 微型電動汽車。

■ 金融融保險業

全球投資者需要人民幣資產，需要創造更多的金融工具降低交易成本，因此證券業在大陸地區金融的發展體系中，亦扮演重要角色，例如上海國際金融中心、重慶區域金融中心等等建設，將可促進大陸地區股權發行和交易市場、亦帶動債券市場、新金融商品市場的發展和創新。

■ 石化產業

大陸地區正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加快發展的歷史階段，石油產品需求仍快速的增長，為大陸地區煉油工業的發展提供了廣大的市場空間。未來幾年大陸地區煉油能力將大幅增長，而全世界新開發的陸地油田數持續減少，勘探難度也增加，為得到更多的油氣資源，海洋油田服務公司也將受益於此。

■ 機械工業

智能製造開始起步，在相關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大陸傳統製造領域的數

位化改造持續進行，涵蓋企業生產、運營、管理全過程的資訊化建設步伐加快。同時融合了互聯網、雲計算等資訊技術，現代傳感技術，高精度控制技術和數字化製造技術的智能製造已在部分領域開始起步。以工業機器人為例，據大陸機器人產業聯盟統計數據顯示，大陸已連續三年成為全球第一大工業機器人消費市場。其中，搬運是機器人的首要應用領域，特別是在鑄造等工況條件較為惡劣的領域，工業機器人的使用量迅速攀升。

■ 醫療照護產業

大陸醫療照護（醫療護理）產業包括具體包括長照服務、健康諮詢、保健服務、醫藥保健產品、營養保健食品、醫療保健器械等多個與人類健康緊密相關的服務及產業。與傳統的健康產業相比，提供的不單是醫療產品，而是健康生活解決方案，進而創造更大的商機。隨著大陸民眾生活水準與健康意識的普遍提高，對於醫療照護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正持續增加，且逐漸從對患病人群擴展到對健康人群的服務，醫療健康產業園、醫療養護社區也將迅速興起。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中國大陸地區外匯需由政府核准管制，資金無法自由匯入匯出。

（三）最近三年美元兌當地貨幣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6.5152	7.1800	6.5250
2021	6.3065	6.5615	6.3830
2022	7.2174	6.3389	6.962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總數		金額 (10億美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37	2174	8,155	6274	24,058	26844	791	644
深圳證券交易所	2,578	2743	6,210	4701	3,015	10860	708	118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3,639.78	3089	17,829.6	20819.7	17,829.6	14279.2	2,653.5	6540.5
深圳證券交易所	14,857.35	1975.61	19,613.2	21428.3	19,613.2	19038.3	1851.4	2390.0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上海證券交易所	234.51	204.79	18.02	12.78
深圳證券交易所	394.01	383.24	33.03	23.44

資料來源：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依中國大陸地區有關法規，上市公司須公開揭露資訊規定如下：

1. 上市：製作「上市公告書」，送主管機關，且其所列之最近一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截止日，距離掛牌日不得超過180日。在掛牌日前3個工作天內，需將「簡要上市公告書」指定報紙及網站上公告。
2. 增資：製作「招股說明書」送主管機關，在承銷期間開始前2-5天，需將「招股說明書概要」公告於全國性報紙。
3. 定期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2002年以前，一年至少發佈二次。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120日內編制完成年度報告；6月份結束之日起60日內完成中期報告；並於股東年會之前20個工作天，在指定之報紙及網站上公告。自2002年第一季度起，中國證監會更強制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必須編制並披露季度報告。
4. 臨時報告：重大事件公告及收購、合併公告等，計有11種狀況需發佈臨時報告。須於事件發生一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交易所報告；如為公司收購則須於事實發生日起45日內向股東提出「收購公告書」，並於指定報紙公告。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15 至9:25為集合競價時間，9:30至11:30為連續競價時間，13:00至15:00為連續競價時間。
3. 買賣單位：股票交易以100股為成交單位；債券交易以人民幣1000元面值債券為成交單位。
4. 收費標準：
 - A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069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印花稅為成交金額的0.1%（双向）。

B 股：經手費為成交金額的0.026%（双向）；證管費成交額的0.002%（双向）。

5. 交易方式：採公開競價方式，由經紀商透過交易所自動對盤成交系統，以電腦自動配對撮合方式，完成交易。
6. 漲跌幅度：漲跌幅比例為10%，其中ST 股票價格漲跌幅比例為5%、債券不設漲跌幅度限制。
7.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1個工作天。
8. 代表指數：上海綜合股價指數、深圳成分股價指數。

（五）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投資上海與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以人民幣投資，透過QFII額度投資；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啟動，所有香港投資者與海外投資者都可以被允許透過這個機制交易在上海聯交所上市並符合條件之股票。外國人可以美金投資上海B股，以港幣投資深圳B股。
2. 外國人在大陸地區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免稅；股利所得10%、可轉換公司債利息收入20%、債券利息收入20%。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對QF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香港

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	3,680 億美元（2022 年）
經濟成長率	-3.5%（2022 年）
主要出口市場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內地、美國、歐盟、新加坡
主要輸出品	電動機械、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雜項製品、服裝、非金屬礦物、攝影器具、專業科學儀器、紡織品等
主要進口市場	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中國內地、歐盟、台灣、日本
主要輸入品	電動機械、電訊設備、辦公室設備、雜項製品、非金屬礦物、服裝、攝影器具、石油、專業科學儀器等

資料來源：World Bank、香港政府統計處

香港經濟在 2021 年明顯擴張後，在 2023 年顯著轉弱。經濟活動先是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及後受外圍環境惡化和金融狀況收緊所拖累。2022 年全年合

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 3.5%。香港的整體貨物出口在 2022 年下挫。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加上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陸路貨運受阻，嚴重拖累香港的出口表現。輸往內地、美國和歐盟的出口轉為明顯下跌。輸往其他亞洲主要市場的出口表現減弱。

私人消費開支在 2022 年第一季受到本地第五波疫情影響而急跌。勞工市場在 2022 年最初數月受壓，其後在年內餘下時間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顯著上升至 2022 年 2 至 4 月 5.4% 的高位後，接連下跌至第四季的 3.5%。

在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強勁復蘇帶動下，香港經濟在 2023 年第一季明顯改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回復按年增長 2.7%，在上一季則收縮 4.1%。經季節性調整後按季比較，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急升 5.3%。展望未來，訪港旅遊業和本地需求將繼續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經濟情況和前景改善應能提振本地需求，儘管金融狀況偏緊仍是制約因素。勞工市場持續改善、消費券的發放及「開心香港」的一系列活動將為私人消費提供額外支持。另一方面，貨物出口將繼續面對龐大挑戰。

考慮到第一季的實際數字以及各項因素，2023 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市場預測維持在 3.5% 至 5.5%。2023 年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的預測亦分別維持在 2.5% 及 2.9%。

2. 產業概況：

■服務業

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在二零二一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93.6%，亦佔二零二二年首三季總就業人數的 88.4%。香港是全球貿易、金融、運輸和商業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一直充當通往內地這個龐大而蓬勃經濟體的門戶，資金流、人流、物流和資訊流均自由無阻，競爭環境公平開放，稅制簡單而且稅率低，網絡及基建發達，具備法治和司法獨立，勞工市場靈活，勞動人口教育水平良好，企業家高效且銳意創新。

■物業

住宅物業市場在二零二二年顯著調整。由於美國聯邦儲備局大幅收緊貨幣政策導致金融狀況收緊，加上環球和本地經濟前景惡化，市場氣氛在年內愈趨審慎。交投活動在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處於溫和水平，其後在下半年明顯轉淡。全年合計，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的住宅物業買賣合約總數急跌 39% 至 45 050 份，是自有數據以來的最低水平，並遠低於二零一七至二零二一年五年間 62562 份的平均數。當中，一手和二手市場交易分別急劇下跌 42% 和 39% 至 10315 份和 34735 份。買賣合約總值銳減 44% 至 4,077 億元。

■旅遊業

旅遊業在二零二二年依然非常疲弱，儘管自第二季起隨着政府逐步放寬對旅客

的入境防控措施（包括在五月初取消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地區入境香港的限制、在八月中調整入境人士的檢疫安排，以及在九月下旬撤銷入境強制檢疫要求）而穩步改善。訪港旅客由第一季的 11500 人次逐步上升至第四季 354 900 人次。二零二二年全年合計，訪港旅客共有 604600 人次，明顯高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的 91400 人次，但仍僅為二零一八年經濟衰退前水平(6510 萬人次)的 0.9%。來自內地、其他短途市場和長途市場的訪港旅客人次在二零二二年均錄得明顯升幅。以旅遊服務輸出計算，旅客消費由前一年的低位實質上升 64.8%，但仍只及二零一八年水平的 7.8%。

■ 物流業

隨着外貿表現轉差，物流業在二零二二年表現疲弱。整體貨櫃吞吐量下跌 6.5% 至約 1660 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單位。在載貨貨櫃吞吐量當中，直接付運貨物和轉運貨物分別下跌 9.7% 和 10.8%。不過，經香港港口處理的貿易貨值則上升 13.2%，其佔貿易總值的份額亦由二零二一年的 13.4% 上升至二零二二年的 16.4%，相信是反映部分跨境貨運在跨境陸路運輸受阻下，暫時由陸路運輸改用水路運輸。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香港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變化

年度	最低價	最高價	收盤價
2020	7.7481	7.7988	7.7531
2021	7.7561	7.8375	7.8003
2022	7.8505	7.7617	7.806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港元)		總數		面值 (10億港元)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2,572	2597	54,342	4567	1,747	1735	199	100

資料來源：Bloomberg；香港交易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恆生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港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10億港元)
--------	----------------	-------------------	---------------------

					股票		債券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23,397.67	19781.41	32,020	2910.21	31,732	2893.3	104	16.91

資料來源：Bloomberg；香港交易所

(二) 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	
	2021	2022	2021	2022
香港交易所	65.09	61.64	15.06	10.3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香港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在 1973 年股市大崩盤後，港股投資者才注意到上市公司資料公開的重要性，此時才由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SFC）制定初步法令，要求上市公司每年需公開其營運年報。1989 年底香港交易所開始要求上市公司須於最短時間內，公佈足以影響股價的重要資訊，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容需充分揭露包括公司董事、高級主管、重要股東，以及向各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貸款金額。且持股超過 10% 的大股東，須於股權變動 5 日內通知證交所及該公司。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香港交易所。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09:30~12:10；13:00~16:10。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2016 年 7 月 25 日推出後，證券市場正常交易日的收市時間已由下午 4 時正改為下午 4 時 8 分至 4 時 10 分之間隨時隨機收市，半日市的收市時間則由中午 12 時正改為中午 12 時 8 分至 12 時 10 分之間隨時隨機收市。在衍生產品市場的正常交易日，股票指數期貨及期權、貨幣期貨和商品期貨的正常交易時段，收市時間由下午 4 時 15 分改為下午 4 時 30 分，半日市的收市時間則由中午 12 時正改為中午 12 時 30 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開市時間已由下午 5 時正改為下午 5 時 15 分。
3. 買賣單位：港股交易單位是一手，每手的交易股數由該公司自定，100~數萬股都有，一般以 1,000 股為成交單位。
4. 交易方式：採櫃檯交易，以公開喊價方式進行。一經成交賣方代表必須在 15 分鐘內把成交記錄輸入電腦，買方代表負責覆查資料是否正確，互相協調完成。
5. 漲跌幅度：沒有上、下限。
6. 交割時限：交易完成後第 2 個工作天。
7. 代表指數：香港恆生股價指數。

(五)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1. 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及廣播公司如TVB 等設限；非香港居民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持股不得超過49%；但若單一外資同時持有另一家上市報社公司（如南華早報、明報），則兩者合計不得超過15%。任一股東如欲持股TVB 超過2%，須附有廣電局許可函件。
2.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之限制及負擔等和本地人並無區分。資本利得及股利所得免稅。

經理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思寬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